

海峽兩岸檔案利用比較

張 力*

今年(1999)四月十三日國史館宣佈，該館已自「四月九日起，館藏檔案之複印，每頁（單面）酌收工本費一元。」而在北京出版的《百年潮》今年第四期中，刊出楊奎松的〈在台北看檔案——台北印象之四〉一文，對該館提供檔案借閱的迅速便利，服務人員的態度親切，以及複印檔案收費低廉，贊不絕口。回想三年前我因批評國史館的調閱及複印檔案規定，開始關切台北幾個檔案機構與使用者之間的互動關係；如今得知國史館更加便利讀者，且受到外界好評，心中也頗為國史館高興。

1995年年底我獲邀在國史館主辦的「中華民國史第三屆討論會」中宣讀論文。次年三、四月間為了修改論文，首度向國史館提出申請查閱檔案，頗感意外地找到幾種直接有關的重要資料。在閱讀檔案時，卻發現當時的一些規定頗值商榷。首先是每頁文件未滿250字者不得複印，而複印一張收費高達五元。複印完畢後需經其主管審核，方可取走。此外，該館同仁午休時間，讀者不得入館閱讀。

我以為國史館並無可能逐頁計算字數；收費過昂，會令研究者不敢多印，甚至裹足不前；主管審核更是沒有必要，否則就不必准許複印了；讀者來館是希望爭取時間閱讀資料，館方應儘量配合才是。我向承辦人員說明這些想法，並舉出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及陽明書屋已上軌道的合理規定，作為參考，希望其能向上級反映，然而承辦人員歉難照辦。

到了6月21日，我在《聯合報·民意論壇》版上讀到同事黃克武先生的〈我們正被迫失憶〉一文，針對台灣省文獻會保存的兩冊「台灣總督府檔案」流落舊書攤之事，提出批評，進而檢討國內檔案機構的管理制度。克武兄主要興趣在思想史，此較不需要運用檔案，卻關心檔案之開放與利用。我的研究需要參閱大量檔案，應主動爭取檔案的合理開放。既然報紙對此議題有興趣，打鐵必須趁熱，就在7月8日投書《聯合報》，刊出〈別讓歷史留白，

*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

檔案管理該加油》，藉著呼應克武兄之文，表達我對國史館複印規定的前述意見，順便也對國防部史政編譯局(簡稱史編局)機密檔案之認定提出質疑。由於一時之間國史館尚無具體回應，我又在8月16日趁報載「大溪檔案」準備對研究者開放之時，再度投書《聯合報》，希望國史館修改複印規定及降低收費。

我的建議果然獲得國史館的重視。不久之後，國史館調降了複印收費，取消字數限制和審核的規定。中午也不再閉館。此外，國史館還主動擴充閱覽室空間，改善照明設備。潘振球館長和朱重聖副館長近年來的大幅度改善檔案借閱服務，表現了勇於任事的態度。如今中外學者不時到館閱讀檔案，給予佳評，國史館當之無愧。而此一轉變，必然帶動該館同仁研究風氣，提高論文質量，國內外史學工作者也受益匪淺。

閱讀史編局的檔案，又是另一番曲折故事。其實早在1995年年初，我為了修改一篇海軍史的論文，曾向史編局申請閱讀一批檔案；然而經過該局審核後，部份檔案未獲同意借閱，其中包括一卷1930年代初期的長江禦敵計畫文件。後來我雖然完成論文修改，卻以未能蒐集足夠的資料為憾。

史編局為軍事單位，我能體諒其謹慎作風。然而謹慎過度，就不免與研究者的需求產生衝突。該局同意借閱的檔案，倒是可以利用映讀機閱讀縮微膠片，還算方便。但若遇上需要大量抄錄的文件，就十分耗時了。我曾建議該局提供可直接複印的映讀機，然而承辦人員表示，映讀機原可複印，卻因損壞，若要修復，得耗費鉅資，當時又無添購新機器的預算。後來採取變通辦法，即先閱讀縮微膠片，若有需要時，再由檔庫調回原件複印，但多此一道手續，彼此並不方便。

兩年以前，史編局對機密檔案的認定，仍是不易解決的問題。當我接觸史編局檔案後，發現我所關心的民國海軍檔案，確實多不勝數，因此若要從事海軍史研究，這批檔案應能發揮極大的幫助。但是人為的限制，使得閱讀檔案總是有些缺失，不免時感扼腕。1997年1月底我趁湖北中山艦撈出水面，媒體注意此事之時，借題發揮，指出海軍總部編印之史料集錯誤百出，愧對前輩。更以大陸接連出版海軍史專書，提醒軍方「認識國軍恐怕得透過解放軍」，因為我們拿不出海軍史的學術著作，只好參閱大陸的出版品。但是此一呼籲，也只獲得少數海軍退役將領的表示同感，並未有具體解決方法。

其時我正在進行另一個海軍史課題研究，而所申請參閱的軍事委員會檔案全部不准借閱，當時的認定是凡冠有「軍事委員會」名稱的檔案，全屬機

密。然而國民政府時期的軍事活動，哪一項不和軍事委員會有關呢？無法閱讀這些檔案，研究必然有所缺陷。我曾為此致函國防部蔣仲苓部長，請求協助，卻一直未接獲回音。是年七月，史編局舉辦七七抗戰六十週年特展，幾位退役將領參觀展覽之餘，頗為軍史之不受重視而嘆惋。於是我又借題發揮，指出檔案借閱不便，打擊了研究者的士氣，我所調閱軍事委員會檔案不獲批准就是一例。傅應川局長閱報後十分重視此事，經瞭解後，該局實已批准，我則因未接獲電話留言，也未有信函通知，以致造成誤解。

自此之後，據我所知，史編局的機密檔案認定已較前開放，原則上 1950 年以前的檔案大都可以借閱。而該局似已編列預算，購置新型映讀機，方便讀者複印。希望這也能在最短期間內實現。

據我所知，史編局在五年以前即開始將檔案製成光碟收存，目前完成若干，我並不清楚。據聞該局又有續製光碟的計畫，我個人肯定此一做法，更希望將來多製作幾份，存於全台各地的軍種總部和學校之中，方便對軍事史有興趣的軍方和民間人士閱讀，至少同屬學術機構的三軍官校要留存一份。如此軍方和民間的學術交流將會產生更具體的成果。

針對外交部提出批評，倒是自己原先也想不到的事。1995 年 7 月，我從《世界日報》得知外交部行將開放三十年以上之檔案，供研究者借閱，為之雀躍不已，心想自己停頓多時的國際聯盟與中國關係的研究，終於有了轉機。返台之後，即於向外交部提出申請，獲外交部核准調閱 28 種共 39 冊檔案。

當時在外交部閱讀檔案，其實十分方便，只是有兩項措施造成困擾。一是研究者提出研究題目，卻不能先行檢索目錄，全憑外交部自行挑選，再經原歸檔單位審查，才能閱讀。二是複印之檔案也需先由承辦人員審查。經過溝通之後，外交部終於同意研究者查閱目錄，再行調閱審查；複印則採納了張淑雅小姐的建議，在每份文件上附加解密文號標籤。

我很順利查閱了外交部調出的檔案，並完成論文初稿。經過一年自行修改，在準備出版時，一位審查人指出外交部仍有若干檔案需要閱讀。經向外交部查詢，必須重新提出申請，我只得遵辦。依照審查人的提示，我一共需要閱讀 9 種共 12 冊檔案。依照 1995 年的經驗，審核 39 冊檔案不超過兩個月，如今我只調閱 12 冊，其中數冊且曾在 1995 年調閱過，審查時間應該更短。不料申請一個月後承辦人員來電詢問：為何要重閱幾種過去已看過的檔案？又為何要閱讀新檔案？承辦人員雖是奉命詢問，我卻感覺十分荒謬，立即傳真說明調閱理由。又隔一月，外交部仍無回音，此時忍無可忍，只好藉報端

發抒不滿情緒。我認為外交部之延宕主要在於原歸檔單位需要審查，而我相信該單位人員公務繁忙，且不熟悉六十年前的老案子，如何判定其可否准予閱讀？另外也怕負責，種種因素影響之下，必定會視申請案為不急之務。外交部對我的投書隨即在報上作了答復，並表示正在檢討。最後外交部完成作業，前後時間超過七十天，而我僅以一天時間讀完這12冊檔案（並未複印）。

閱完這批檔案之後，我要求再閱目錄，以免有所遺漏，承辦人員勉強同意（原本是要再備函申請）。我果然找出四種應該閱讀的檔案，不過仍得重新申請調閱，於是又開始公文往來。我另以電子郵件去函胡志強部長，表達我的急迫。此次申請又耗時四十天，我則以四個小時完成檔案之閱讀複印。

雖然我藉著兩次新調閱的檔案，補充了書稿之不足，也對審查人有了交待，但總覺這幾個月像是做了一場噩夢，令我想到研究中國外交史可能遭到的挫折，就不寒而慄。不過胡部長給我的復函，透露了改進作業流程的訊息。在稍後國史館召開「中華民國史外交志第一次編纂委員會會議」時，承與會的謝棟樑大使告知，他已「在外交部提議由資深大使負責審閱機密檔案，儘速決定解密與否，此案正積極進行。」這確是一大福音，相信此舉可以減輕原歸檔單位行政與責任負擔，也免除研究者和檔資處官員之間的無謂爭執。

在大陸的檔案館閱讀檔案，我的經驗並不多。1990年夏天我曾嘗試利用西安的陝西省檔案館進行研究，不料該館人員頗具戒心，想要知道我的「背景、動機」，後來終於同意我查閱館藏目錄，卻不准調閱。

民國史的研究仍需仰賴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（簡稱二史館）的館藏。過去幾年此間學者前往蒐集資料頗不乏人，從他們的經驗得知，有一段時間二史館的服務態度十分良好，複印規定和收費也很合理。但是好景不常，大陸改革開放的一個影響就是檔案的價值越來越商品化，不僅複印檔案收費昂貴，調閱目錄、檔案，甚至自行抄錄，均要收取費用。此間學者喫了不少苦頭，據我所知，大陸同行更是迭有怨言。該館負責人亦知外界的負面反應，但自有一套說詞，令人莫可奈何。

我就在不敢抱有太大期望的情況下，於去年夏天兩度赴二史館查閱資料。情形果然與現有的一般印象相去不遠，該館人員事先向我詳述有關規定，並希望我盡量不要複印，我因需要的資料十分明確，故而採抄錄方式。前後兩次閱讀檔案，花費約1,000元人民幣，帶回了約80張自行抄錄的資料。同時也瞭解該館的民國檔案整理工作，不如想像中那麼有條有理。

花了錢能把事情辦好，倒也無可厚非。不過在南京期間，因為二史館複

印檔案的多所限制，抄錄檔案的時間必然增加。而在二史館查閱檔案，每週工作時間僅約 25 個小時（因為週休二日，星期三開放半天，每天中午又有二個多小時的休息），比起台北一般檔案機構開放時間約 40 小時，可利用的時間更少。研究者停留時間長，所支付的住宿費用也就更為可觀。二史館收費名目繁多，令我嘆為觀止。而最不可思議的是，我會因時間有限，於臨走前抄錄部份目錄，以備下次調閱之用，不料抄錄條目帶回台灣，也要收費，每一條目收費五角人民幣。該館人員好心解釋，抄錄之條目若存於館內，則不必付費，我當場哭笑不得。

我在台灣會對檔案機構不合理的措施提出質疑，但在大陸卻無意於此，因為我不是當地的納稅人，沒有資格要求改進。大陸的同行如果認為需要改進，應該主動提出。近年來大陸的生活水平日漸提高，終有趕上台灣的一日，然在其它方面的差距是否維持不變，甚或加大，例如檔案館的服務方式，頗值得我們注意。

近幾年來台北的檔案機構服務方式有所改進，幾位同行和自己的投書可能帶來一些刺激作用，各機構的善意回應，令我們頗感欣慰。而我個人尚有以下幾點感想：

(一) 由於「國家檔案法」尚在審議之中，每一檔案機構大可以沒有「國家檔案法」為依據，拒絕對外開放。如今部份機構願意提供學者利用檔案進行研究，值得肯定。學者的批評除了希望各機構能以更開闊的胸襟參與歷史研究工作，也有籲請各界重視此一問題的作用，間接為「檔案法」催生。

(二) 各機構應有主動發掘問題、面對問題的勇氣和具體方法，如設意見箱，或隨時詢問第一線的工作人員，留意使用者的反映。學者的要求有時也不盡合理，然而各機構仍需有所說明，以減少彼此間的誤會。

(三) 目前移轉至國史館之政府機關檔案，整理完成者，應已全數開放。至於現存史編局、外交部之檔案，部份軍事、外交文件因事涉敏感，更可能有妨國家利益，而不便借閱，對此情形，宜有機密認定之明確標準，並提出合理的說明。在此尚需提醒各機構人員，有些國內認為的機密，坊間或國外早已不當一回事，各機構如能主動瞭解，當可避免不必要的摩擦。

(四) 在此期間，輿論發揮的功效，是推動改革的主要動力。根據個人經驗，幾乎每次傳真投書至報社，當晚就有編輯來電，就敘述不明之處提出商榷，態度至為認真。甚至報社主管會在若干時日之後，來電詢問受到批評的機構有無具體的改進措施。這就是台灣近年來言論蓬勃所收到的正面效果。